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屯門區議會考察團籌備工作小組
第四次報告

I. 會議

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。

II. 商討本屆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相關事宜

2. 秘書處已向 14 間承辦商發出報價邀請信，並於截止日期前收到一份由「南華（快捷）旅行社有限公司」提交的報價書，分別就題述考察團的三天及四天行程提供報價方案。上述報價書符合相關報價要求，並獲工作小組接納。

3. 工作小組揀選了上述報價書內三天的行程方案，該方案已包括所有必要的考察項目，而舉行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6 至 28 日。此外，工作小組亦同意承辦商為考察團製作橫額，有關費用將由出席的考察團成員攤分，並會記入參與他們的外訪撥款帳目之內。

4. 工作小組考慮到共有 15 名議員沒有參與上次屯門區議會舉辦的考察活動，決定將最少成團人數訂為未曾參與相關考察活動的議員數目的一半，即八位屯門區議員。鑑於考察團尚未成團，工作小組同意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的團長及副團長的人選，以及有關撰寫訪問活動報告的安排（包括撰寫報告的負責人）會待日後成團後再作商討。

5. 小組召集人表示，若議員報名參加考察團後因故未能隨團出發，由於外訪活動仍未展開，該名區議員將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，而已由政府預先支出的開支，則由該名議員自行負責。此外，是次活動的採購由秘書處負責，有關的費用會直接記入參與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之內，故考察團成員如欲於考察活動期間離團（即提早結束考察活動），或須把款項（全數或部分，視乎個別情況）退還政府。

6. 小組召集人請秘書處就上述擬於 2019 年 5 月 26 至 28 日舉行的三天考察團，正式透過電郵邀請各議員參加，並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屯門區議會同意有關安排。待屯門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後，再請秘書處與承辦商跟進有關行程的細節事宜。

[會後補註：秘書處於會後透過電郵邀請屯門區議員出席擬於 2019 年 5 月 26 至 28 日舉行的三天考察團，並獲七名屯門區議員報名參加是次考察活

動。屯門區議會亦已於會後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「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計劃」。然而，由於報名的屯門區議員人數未達最少成團人數（即八位）的要求，是次考察團最終未能成團。]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9 年 4 月 24 日

檔號：HAD TMDC 13/35/DC/34（16-19）